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民宗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民宗局概况****一、主要职能**(一)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并提出我县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任务和措施，当好县委、县政府在民族和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；(二)组织开展民族和宗教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；(三)负责组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，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益和处理民族关系方面的事务，促进平等、团结、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，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； (四)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2015年度，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。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民宗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、收入决算表三、支出决算表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**第三部分 化隆县民宗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**一、关于民宗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2015年度收入总决算 4981.3万元，支出总结算4981.3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增加。 其中：（一）收入总计4981.3万元。包括：1、财政拨款收入3495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2、其他收入151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3、上年结余结转1335.3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由于2014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跨年实施的项目资金结转到下年。（二）支出总计4981.3万元。包括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128.99万元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34.55万元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.12万元4、项目支出922.78万元4、结转下年3815.86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**二、关于化隆县民宗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民宗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65.44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23.4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，主要原因：少数民族发展项目以及在职人员的工资增加。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民宗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128.99万元，占11.07 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34.55万元，占2.96%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.12万元，占6.79%，项目支出922.78万元，占79.18%。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.66万元。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128.99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35.72万元、津贴补贴74.83万元、奖金3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.44万元。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.12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78.37万元，生活补助0.75万元。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4.55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2.5万元、水费0.1万元、手续费0.49万元、电费0.19万元、邮电费0.64万元、差旅费2.88万元、会议费0.11万元、培训费1.71万元、公务接待费7.3万元、劳务费0.1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0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8.2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.22万元。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100个，接待人次为500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.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5.0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7.3万元。支出决算为12.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.0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.3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。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.0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.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5.00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.00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。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7.3万元。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.12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.5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4.6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；接待费增加是由于外省、市、县民宗部门到我县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增加。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(二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(三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(四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(五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(六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